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零静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零静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大学的光刻机关键零部件磁流变抛光控制系统和工艺软件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刻机关键零部件磁流变抛光控制系统和工艺软件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零静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3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零静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吕雷（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8日

